云政土复〔2026〕380号

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玉政请〔2026〕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峨山县将1个街道1个居民委员会，通海县将1个镇2个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332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0.00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农用地6.9345公顷（其中耕地0.6836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530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未利用地0.04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9.2725公顷，作为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用地，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批准的规划用途实施供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应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你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2026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